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由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总经理办公会；

（四）由经理办公会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相关执行部门和总经理办公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成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授权委托其他一名成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不能出席的成员需明确表决意向授权其他一名成员代为表决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必要时，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因任职所了解的公司事宜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